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2024 版）附加特定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2024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合同第三条载明的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教职员工遭受人身伤害并就医治疗，受害教职员工在工伤保险协议医院或其他保险人认可的二级（含）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治疗期间，或因情况紧急而在就近的医疗机构进行急救期间，发生的超过保单签发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但合理且必要的治疗费用，被保险人根据约定对受害教职员工进行赔偿的，保险人根据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在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对于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牙齿治疗的费用；
- （二）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 （三）在二级以下且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的费用，但因情况紧急而就近急救的不受此限；
- （四）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误工补贴等非医疗费用；
- （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接受治疗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特定医疗费用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和每人特定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分别计算在主险合同累计赔偿限额和对应的每人赔偿限额之内。